**德都高速公路八标段施工工地“2018·9·13”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9月13日11时15分左右，德都高速公路八标段施工工地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以下简称“事故”），导致1人死亡。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5号），经市政府授权，彭州市安监局牵头成立了以局长曾正泽为组长、副局长杨继刚、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周健雄为副组长，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安监局等部门相关人员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彭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通过现场勘查、对相关人员的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和工程概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安徽建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3日，法定代表人是崔传好，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注册地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三十岗乡崔岗村崔中组，经营范围是建筑劳务承包。2018年6月3日，邢应海代表安徽建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德都高速公路DDTJ8标段项目经理部就德都高速公路DDTJ8标段钻孔桩分项工程签订了《泥浆外运承包合同》，合同范围：德都高速公路DDTJ8标段钻孔桩泥浆及渣土外运至指定地点。泥浆、钻渣外运实行单价承包，单价为25元/m3。

（二）工程概况

G0511德阳至都江堰高速公路DDTJ8标段起讫里程为K61+315—K72+253，全长11.183km。经过彭州市的丹景山镇、隆丰镇、桂花镇，主线桥梁17座，线路分离桥梁5座。承建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5月开工建设，项目工期为24个月。事故点位：线路K64+070丹景山镇集埝村大桥。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8年9月13日11时30分左右，安徽建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聘用的泥浆运输车辆（车长5.5米、宽2.5米、高2.6米，车重约14吨）驾驶员杨伟，在与关集路垂直交叉的德都高速公路集埝大桥施工便道上停车休息等待装运泥浆，车尾朝向关集路，后车厢距关集路约5米，这时有一辆混凝土罐车从施工便道上迎面开来，由于施工便道路面窄，杨伟启动泥浆车倒退为罐车让道，在倒车过程中，碾压了站在关集路边附近居住的村民胡玉田，造成胡玉田当场死亡。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驾驶员杨伟立即电话通知安徽建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邢应海，邢应海立即赶到现场，马上安排人员寻找死者家属，争取尽快与死者家属取得联系。同时，看到死者身体被碾压的惨状，担心其家属接受不了，遂将尸体运到都江堰殡仪馆进行整容手术，在冷冻室冷冻保护，等待死者家属辨认。13时左右，死者家属未见死者回家吃午饭，便四处寻找，接近23时，死者家属到丹景山镇派出所报案。

14日凌晨左右接到事故报告后市安监局、市公安交警大队和丹景山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人员赶到事故现场对事故进行了了解和处置。

（三）人员伤亡及善后处理

1.人员伤亡情况。死亡1人，死者：胡玉田，男，汉族，81岁，四川省彭州市丹景山镇马桑村1组57号村民，身份证号：51012619370309481X。

2.善后处理情况。安徽建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项目部和政府各部门的指导帮助下，积极安抚死者家属情绪，协商赔偿事宜，于2018年9月14日18时按照家属要求签订了赔偿协议（共计赔偿68万），并得到了死者家属的谅解（签订了谅解协议书）。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驾驶员杨伟在倒车前没有对车辆周围情况进行仔细观察；胡玉田年龄大，反应慢，行动迟缓，对车辆伤害缺乏辨识，自身缺乏避险能力，是造成胡玉田死亡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安徽建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没有按规定对劳务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2.安徽建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场管理不到位。

3.安徽建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

以上原因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邢应海，安徽建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德都高速公路DDTJ8标段钻孔桩分项工程主要负责人，未健全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劳务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三）、（五）、（七）项规定，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按2017年收入54200元，分别处以罚款16260元和32520元,合并处罚48780元。

杨伟，泥浆车驾驶员，在作业过程中，没有严格遵守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对该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项，建议对其处罚5000元。

（二）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安徽建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对劳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安全生产监管不到位、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一、四款和第三十二条，是该起事故的责任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对其处以20万元的罚款。

五、事故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安徽建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应从此次事故中深刻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二）安徽建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加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三）安徽建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加强作业现场的管理，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操作等行为。

（四）安徽建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五）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加强现场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特别是要督促各劳务公司落实好安全培训教育，同时加强路口、道口非施工作业人员、车辆的巡查和安全防范。

发布日期：2019-02-01